## 证券简称: 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: 2014-012

##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2014年公司拟向银 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.95亿元的综合授信, 预计授信情况如下: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(亿元)
1	中国银行奎文支行	7
2	中国农业银行滨海经济开发区支行	5.7
3	中国建设银行海化支行	5.5
4	交通银行	5
5	招商银行潍坊分行	5
6	民生银行潍坊分行	5
7	北京银行	4
8	中信银行潍坊分行	3. 25
9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	3
10	兴业银行潍坊分行	3
11	中国工商银行	2
1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5
13	中国光大银行青岛李沧支行	1
合计		50.95

上述授信期限,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, 具体融资金额



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而确定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 公司办理相关手续,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

